

**1日及1星期期限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
條款及條件**

	翌日/1星期 (1星期期限的資金， 翌日交收)	翌日/1日 (1日期限的資金， 翌日交收)	隔夜 (1日期限的資金， 即日交收)
期限	1星期	1日	1日
利率	參考當前市場利率		財資市場公會的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隔夜拆息定價加50基點
合資格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銀行(包括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合資格抵押品的扣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和香港特區政府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另加 2% (適用於跨幣扣減) ● 國家財政部及政策銀行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2%計，最少2% 		
合資格銀行 ⁽¹⁾	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 (參加行)		
申請截止時間 ⁽²⁾	每個香港工作日中午 12 時正(翌日交收流動資金安排於中國內地假期停止運作)		每個香港工作日下午 3 時正
聯絡資料	有意借取人民幣資金的參加行，應與金管局交易室聯絡(電話號碼 2878-8104，或使用路透社交易代碼EFHK)		
交收	金管局於翌日下午4時前收到證券抵押品後，會把人民幣資金存入參加行於清算行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帳戶		金管局於下午4時前收到證券抵押品後，會在即日把人民幣資金存入參加行於清算行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帳戶
假期	若交收日或到期日適值香港或中國內地假期，應順延至下一個並非香港及中國內地假期的工作日		若到期日適值香港假期，應順延至下一個香港工作日

註：

(1) 參加行須事先與金管局訂立有關提供流動資金支持(包括最後貸款人支持及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總出售及回購協議。

(2) 於下午 3 時截止時間後收到的隔夜資金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處理。